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
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文件

楚财教〔2019〕243号

楚雄州财政局　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特岗教师中央资金的通知

_____县市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　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特岗教师中央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教〔2019〕272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县市2019年第二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设岗位教师计划中央专项资金　　万元，追减南华县专项资金4.73万元（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第一批特岗教师中央资金的通知》楚财教〔2019〕5号下达）。该资金收入列2019年“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。现将有关事

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特岗教师工资性支出，中央从2018年7月1日起提高补助标准，年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3.82万元。本次资金省级按照2019年招聘计划及以前年度招聘教师人数核定下达，各县市要把政策执行到位，确保特岗教师与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享受同等工资待遇。

二、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》（财办〔2018〕24号）精神，特岗教师中央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。各县市财政、教育体育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切实加快资金下达进度，确保特岗教师工资及时、正常发放。

三、各县要坚持以人为本，切实加强特岗教师的服务工作。落实相关政策措施，保证特岗教师享受《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05〕18号）、《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、支农、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》（国人部发〔2006〕16号）和《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办法》（云财教〔2017〕180号）等文件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，为特岗教师创造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，解决特岗教师的后顾之忧。

四、各县市要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基础管理工作，建立县级特岗教师信息数据库，全面掌握特岗教师在岗情

况、工资标准、职称级别、人员流动、资金结余等基础信息，并定期报送相关信息。对于挤占挪用资金、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五、请各县市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云财预〔2018〕146 号）第五条中关于“3月31日、4月30日、5月31日、6月30日、7月31日、8月31日、9月30日、10月31日、11月30日”预算累计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“20%、35%、50%、60%、65%、75%、80%、90%、95%”的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．楚雄州2019年第二批特岗教师中央资金下达表

2．项目绩效目标表

楚雄州财政局　　楚雄州教育体育局

2019年12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办公室　　2019年12月5日印发